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鄭偉廷

相對人 林亭君即京品詮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僅攤還本金利息至113年7月31日，即未再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14萬7237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相對人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嗣經聲請人發函催告相對人繳納欠款，相對人仍未清償，顯然堅決斷然拒絕給付，且相對人曾就債務聲請前置調解但遭通報失敗。又查其在聲請人帳戶之存款為0，且有其他銀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獲准，是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14萬7237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5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6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07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08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09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0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1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2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3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4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
16 定書、戶籍謄本、商工登記資料、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
17 單、催告函、前置調解明細報表、存款餘額查詢、催告函、
18 支付命令等件為證，且業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4年度壢簡
19 字第352號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
20 對於本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逾期還款，經催
21 告仍未獲置理，且於聲請人帳戶存款為0元、並有其他債權
22 人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顯見確有逃匿與無資力之情事等語。
23 然查，相對人等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24 態，而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支付命令，僅足認相對人其他銀
25 行另有債權債務關係，尚難認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
26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
27 務之情；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28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
29 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30 行之虞等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
31 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

01 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